

立胎借金字人郭再傳情因乏金應用即以左記
持分權拾分之式之業爲胎向未來發手內借來金
五百円即經領收清楚其辨濟期及利息穀支拂
期均在左記詳明再辨濟之期要於舊八月拾五日
先送定金式拾円口恐無憑立胎借金字付照

即日批明實領收到字內金五百元足訖立批

左記

一辨濟期大正四年小雪日

一利息穀每年官定斗拾參石壹斗六升正

一支拂期每年六月末日

一爲胎の土地

苗粟二堡舊社庄壹參六番

一田壹甲六分參厘六毛〇絲

全所壹參七番

一田壹分參厘〇毛五絲

全所壹參八番

一田壹分壹厘四毛〇絲

以上持分權拾分ノ式



爲中人曹善

代書人羅東華

大正式年五月七日立胎借金字人郭再傳